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4批 2021年4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GX202104130050	由当地村干部招商引资引进的正邦集团,计划在大兴镇新和村建设年出栏200万头生猪的养殖场。该公司在未进行任何评估的情况下,正在开展三通一平工作。当地村民担心该大型养殖场建设后,养殖产生的臭气及大量养殖废水排放污染当地环境,均不同意建设。要求政府对该养殖场建设是否可行进行准确评估,并充分进行民意调查。	平南	水、大气	2021年4月14日,经现场核查,平南正邦大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大新镇新和村育肥场项目点养殖规模只有8.4万头,并不是群众反映养殖规模有200万头生猪。3月12日,该公司开展了地面清表工作,在清理约10亩地后,因部分群众阻挠而停工至今还未开工建设,也未开展三通一平工作。2021年4月9日,该公司取得了《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县大新镇新和村生态循环种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审〔2021〕51号)。综上所述,群众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平南县政府已要求正邦集团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建设生猪养殖场,并做好相应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已办结	无
2	D2GX202104130029	上渡镇新桥农场至下渡防洪闸这一河段长满了水葫芦,导致河水不流动,该河流曾是渭河乡十几个村的饮用水源,现推行行长制,但并未看到对该河段的治理,投诉人曾两次写信向当地政府反映,但未得到回复。	平南	水	通过巡查发现,平南县辖区段的寺背河上游水域河面多处局部生长有水葫芦,水面宽约7-15米,水深约5-7米;中、下游河流清澈,只零星散落有从上游漂流而下的水葫芦,但未呈现聚集生长泛滥情况;2020年6月至今,上渡街道办共出动机械50多台次,组织工人300多人次,开展了2次整治行动,目前,水葫芦整改工作持续进行中。综上所述,群众反映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已立行立改,2021年4月14日下午,平南县上渡街道办组织2批水葫芦整改工程队伍共计工人50人次,出动工程机械5台。目前,寺背河水葫芦泛滥清理整治工作持续进行中。	未办结	无
3	X2GX202104140001	1.港城镇旺华村贵港市北控水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旁边建有一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回收厂,该炉渣回收厂未办理环评手续就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机器作业时噪声污染,臭气污染,该厂位于村庄水源源头,生产污水污染水体,导致村庄鱼塘的鱼大量死亡,影响村民健康和生态。2.投诉人曾向生态环境部门投诉,港北区生态环境局的处理不了了之,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曾对该厂进行取缔、处罚,但不久后该厂又进行生产。3.广西北控水务集团华南片区副总与炉渣加工厂不顾村民健康,将炉渣处理权交给无资质的加工企业进行处理,导致村民生产、生活环境受到污染。投诉人希望强制关闭、拆除该炉渣回收厂。	港北	土壤	1.贵港市北控水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旁建有一座炉渣处理厂,名称为广西泽园林再生能源利用有限公司。2.经核查该公司环保手续完善。3.2#填埋库区是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标准做好“三防”措施。现场核查时,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的现象;泽园林公司在炉渣处置的过程中不产生恶臭气味;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1公里。4.经查,未发现泽园林污水排到饮用水源地。该公司附近五百米内没有鱼塘,河流未发现死鱼现象。5.经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在垃圾填埋场建设前(2002年)场地地下水大肠杆菌群、氨氮等指标含量超标,与2013年现状地下水超标因子一样。因此泽园林公司在未建成炉渣处理厂之前该场地周边地下水就存在氨氮、大肠杆菌群等指标含量在超标,且广西泽园林公司未设置污水排水口,可以判断地下水部分因子超标问题不是因为该公司生产经营而导致的。6.在本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前,未曾接到过有关该公司的投诉;2018年6月30日原港北区环境保护局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18年9月21日对该公司处以2万元的罚款,该公司当天缴清罚款,且2018年10月26日完成整改并向原港北区环境保护局报告。综上所述,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要求该企业加强环境管理,污水不能排入外环境,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4	D2GX202104130045	迎宾大道与荷城路交汇处的华泰官邸五期工地中午不间断施工,晚上施工到凌晨两三点,噪声严重扰民,工地在打桩过程中产生的灰尘较大,施工环境恶劣。噪音及扬尘扰民问题已持有半年,投诉人向有关部门反映,但效果不理想。	港北	噪声、大气	1.扬尘污染情况。2021年4月14日,现场核查,迎宾路与荷城路华泰官邸工地已落实工地扬尘抑制措施,施工单位编制有项目扬尘整治专项方案并在门口设置了扬尘整治责任牌;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了车辆冲洗系统;工地除尘喷淋设施正常开启使用,现场在进行打桩作业,场地内已采取湿法作业;现场安装了视频监控并已接入市住建局的监控系统。2.噪声影响情况。4月14日下午2点25分,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工地正在打桩,噪音问题明显。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规定的“禁止施工的时间段内施工现象”。综上所述,群众投诉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港北区城市管理局现场告知工地负责人,午间(北京时间12时至14时30分)和夜间(北京时间22时至次日早晨6时)禁止施工作业,如工作需要,须到相关部门申请特殊时段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的施工证明,并公示周边居民。同时做好抑尘工作。负责人表示立即整改,随即停工,4月15日12时15分复查,未发现开工。	已办结	无
5	D2GX202104130048	仙衣路普罗旺斯小区东门对面有4间餐饮店(分别为园湘记饭店、桂二老坛酸菜鱼馆、东坡羊肉粉店、曾记饭店)通过暗管排放餐饮生活污水到马草江河里面,产生的油烟臭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港北	废气、水	经现场核查,园湘记、桂二老坛酸菜鱼馆、东坡羊肉粉店、曾记饭店四家门店均办理有营业执照,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现场有轻微油烟味。经阳光城万家家居物业工作人员的现场指认,该四家餐饮店生活污水接入钓鱼台小区管网排入市政管网,现场排查未发现被反映的四家餐饮店有通过暗管排放餐饮生活污水到马草江河里面的情况。综上所述,群众投诉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检查人员现场责令门店做好油烟机的清洗,并且定期做好维护,确保油烟机正常运转,不得影响周边居民。	已办结	无
6	X2GX202104130017	山北乡山北村陈刘屯北边八个木材中板厂老板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和方便车辆进出,将原村道两旁用于疏通雨水的排水沟全部填平,每逢大雨,由于没有泄洪渠道,雨水直接流入屯中,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对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且中板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木屑和树皮,由于没有采取任何环保措施,下大雨时,生产废物被冲刷入村民房屋周边以及屯中池塘,致使池塘四季臭气冲天。村民多次向政府反映该问题,至今未得到有效解决。投诉人希望彻底解决该环境问题,维护村屯生态环境。	覃塘	水、土壤、大气	根据现场核实,部分中板厂老板为了方便进出,对部分排水沟进行了填埋,但大部分都先埋了排水的涵管。由于泥土、落叶等物品堆积,排水沟有堵塞,造成雨水沿路而流。信访人提到的中板厂附近有一条村路通入村屯,由于村屯地势较低,排水沟堵塞,雨水顺地势流入村屯并进入鱼塘。该鱼塘面积大约1亩,因地势较低自然形成了收集雨注塘,加上农村雨污分流不彻底,是附近村民生活污水的主要排放点,清理不及时导致水质富营养化长满水葫芦,水质较黑。根据现场核实,确实有个别中板厂堆积路边晾晒,有部分企业树皮运输过程有散落,已让企业主立即清理整改完毕。综上所述,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责令整改:4月14-15日,我市组织钩机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了重新挖沟,并安放涵管,确保排水畅通;清理了通屯道路附近的木皮,完成清理鱼塘的水葫芦并投放1000斤生石灰进行消毒净化。	阶段性办结	无
7	D2GX202104130047	桂平市糖厂路莲花小区内有一座冷库,该冷库制冷过程中压缩机连续运行24小时产生的噪音,严重影响小区居民休息。希望相关部门依法解决该问题。	桂平	噪声	现场检查时,该冷藏库压缩机正在运行,无任何隔音设施,检查人员在冷藏库7-8米外能听到非常明显的声音。据该冷藏库周边的居民反映,压缩机运行时产生的噪音严重影响居民休息,在夜深时更明显。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问题内容属实。	属实	4月14日,桂平市责令整改:立即停止冷藏库运营,搬离居民区;4月15日,该冷库已停止营业,冷库内物品已清空。	阶段性办结	无
8	D2GX202104130051	石龙镇珍洞村覃屋屯的覃某林养猪场,已存在约4年时间,最大存栏量约50-60头生猪。该养殖场距最近村民居住点不到5米,产生的养殖废水乱排,有较大臭味,严重影响村民居住环境。投诉人将该情况投诉至乡镇、市级相关部门,但至今仍无人处理。	桂平	水、大气	该养殖场东面为村民的菜地,南面、西面紧邻居民住宅,北面与一条宽约5米的道路相隔为居民住宅。养猪场内共有母猪7头、中猪40头、仔猪25头。生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经污水沟收集至沼气池发酵处理后,再通过的专用管道排入猪舍北面的农灌沟内,没有进行有效农业综合利用,现场可闻到异味。投诉到相关部门后无人处理问题不属实。综上所述,反映的问题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现场调查当日,覃某林签署了《承诺书》,承诺在2021年8月底前完成猪舍搬迁或停止生猪养殖。2021年4月16日,桂平市石龙镇人民政府对该养殖户下达了《环境污染整改通知书》,要求其不得扩大养殖规模,在未搬迁前做好废水、猪粪和恶臭等污染防治工作,将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阶段性办结	无
9	D2GX202104130063	投诉人家中(包括整个覃塘区)的自来水呈深黄色,投诉人怀疑是以下几个方面原因:1.平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受到了污染;2.自来水水厂过滤和净化等处理工序存在问题;3.自来水输送水管年代久远,会掉落一些杂质,导致自来水呈深黄色。	覃塘	水	1.2021年4月15-16日现场检查未发现水源地保护区内有非法灯光诱捕和养殖设施,水库周边未发现散乱污企业,未发现污水口排入水库现象。4月15日,覃塘生态环境局已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平龙水库水质进行了现场取样。据2019年至2021年第一季度,广西贵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报告显示,覃塘区平龙水库原水水质类指标均达到Ⅲ类标准。2.平龙水厂现有两条生产线,均为当前自来水厂常规制水工艺。2021年第一季度出厂水经贵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的35个项目,除肉眼可见物、浑浊度、铝3个项目不符合标准外,其余32个分析项目全部符合。2017年以来,平龙水库及周边降雨量大幅下降,初步判断这是造成出厂水肉眼可见物、浑浊度指标偏高的原因之一。4月15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平龙水厂未按工艺要求对超滤膜设备进行反冲洗,导致气体被压缩在水中,形成微量乳白色气泡。初步判断该项操作是造成出厂水肉眼可见物、浑浊度两项指标偏高的因素。3.覃塘城区DN600水泥管道供水主管建成于2007年,管道已经老化,近几年多次爆裂,运行不稳定。2019年2月水厂进行一期扩建,建设内容包括13公里长的DN1000球墨铸铁管道主供水管,该供水管建成于2020年11月。供水管供水使用至今,因城市道路施工、接水等原因曾停水6次,导致多次出现水色异常现象。2021年4月16日上午,覃塘区人民政府派出工作人员对平龙水厂供水的覃塘荷美新区、覃塘东区、覃塘南区、覃塘西区等8处出水龙头各采样1份,采样自来水样品均呈透明、无色、无臭。工作人员在采样现场与用户了解到,在临时停水、维修管道之后再重新供水时,有时会出现水色异常的情况。综上所述,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水源污染问题。覃塘生态环境局已于2021年4月15日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平龙水库进行采样。待监测报告出来,再作下一步处理。2.针对处理工序问题。4月15日,平龙水厂制水设备建设方广西国宏智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派技术人员到该厂进行技术指导,荷美水务公司已经组织工作人员对制水设备和设施进行清洗。4月16日,贵港市疾控中心技术人员分别对平龙水厂出厂水、水厂支管末梢取样检测。3.针对供水主管老化问题。督促荷美水务公司将供水一期扩建工程覆盖范围小区的支管尽快接通主管;督促荷美水务公司加强供水维修管理,在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相关维修停水的通知,特殊情况需紧急停水的要第一时间向用户发布通知,让群众知晓维修进度和供水时间,并严格按照维修时限完成维修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 防治艾滋病核心知识

- 41.《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A)机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  
A.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B.医院 C.卫生监督 D.政府
- 42.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可以接受免费的艾滋病咨询和初筛检测,检测结果是(C)  
A.公开的 B.透明的 C.保密的 D.半公开的
- 43.下列哪一位是预防控制艾滋病的形象大使?(D)  
A.牛群 B.成龙 C.李宁 D.濮存昕
- 44.艾滋病的病原体是(D)  
A.细菌 B.原虫 C.真菌 D.病毒
45. AIDS的唯一传染源是(A)  
A.感染 HIV 的人  
B.黑猩猩 C.果子狸  
D.老鼠



## 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八驻点督导组受理信电公告

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八驻点督导组值班电话:0775-4355800;邮政信箱:贵港市金港大道967号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八驻点督导组。受理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截止日期为6月30日。

## 寻亲公告

2021年4月6日凌晨,长期在金港大道农行小区门口流浪的无名氏(女,约75岁,我站取名为祝清莉),在人民医院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亲属或知情者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贵港市救助管理站联系,逾期无人认领的由贵港市救助管理站按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方式:0775-4245520

贵港市救助管理站  
2021年4月20日



## 公告

根据安排,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2021年4月9日—5月9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771-2863530,专门邮政信箱: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A045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

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 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贵港市群众信访投诉(第10批)情况公示

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自2021年4月9日进驻广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以来,公布信访电话和专用邮箱,接受群众举报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4月20日,督察组向贵港市交办第10批群众信访投诉件共6件。其中,涉及桂平市2件、平南县1件、港北区2件、覃塘区1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将该批信访案件全部转办相关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将迅速调查核实、立行立改,各新闻媒体也将持续公开群众信访举报的交办、办理情况。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广西